

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区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区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咨询处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郑州市公安局”门户网站(<http://zzga.zhemgzh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郑州市洞庭湖路 57 号，邮编：450000，电话：86268018，传真(人工):86198667）。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分局认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的相关部署，深入学习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 2020 年工作实际，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协调、推进公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体系和专兼职工作队伍，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通过公安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单位内、外电子屏幕等多种渠道，发布警务资讯，公布公安机关重大活动和专项行动等，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扎实做好相关政策解读，积极引导网络舆情，发布每周治安播报，在线为群众解疑答惑，增进群众对相关法规、条例和政策措施的理解，提升政策的知晓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事项。2020 年，我分局共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结转上年度信息公开申请 0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

（三）加快推进政府信息资源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利用党委会及党委（扩大）会议，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及相关会议精神，建立保障政务公开的长效机制，研究部署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有序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坚持“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分局各部门按照市

局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方式、渠道、目标标准和工作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四）多渠道开展主动信息公开事宜。一是积极将局内内设机构、主要职能、领导班子成员情况及工作分工、公安机关工作动态、办事办证工作流程、行政职权目录、通信地址等情况上报分局，通过网站发布，向社会公开；二是开通微信公众号，宣传发布公安工作、法律法规等信息；三是政务大厅、各户籍等窗口积极在办事大厅张贴办事业务流程示意图，建立办事公开栏，将民警的照片、警号、职务和公安机关办事流程、规章制度公开上墙，在醒目位置放置办事指南、安全提示手册、盗抢案件防范手册等，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群众监督。

1. 户籍工作

截止 2020 年年底我辖区户籍人口 382973 人，共 7 个户籍室，10 个户籍民警，16 个户籍辅警，其中：郑港户籍室 66514 人，新港户籍室 50092 人，龙王户籍室 33030 人，八千户籍室 66662 人，三官庙户籍室 76102 人，张庄户籍室 29821 人，八岗户籍室 60752 人。自我辖区流动人口管理系统开通以来，共录入暂住人员信息总数为 172292 人次，注销暂住人员信息总数为 253809 人次，受理居住证 38141 张，注销居住证 24803 张，居住证签注 37636 人次。仅 2020 年我辖区就共录入暂住人员信息 95637 人次，其中通过微信端申请 7628 人次，注销暂住人员信息 22166 人次，受理居住证 6606

张，注销居住证 6695 张，签注居住证 6411 人次，通过流动人口管理系统共抓获逃犯 12 名。2019 年办理边防通行证共计 56 张，其中西藏 49 张，新疆 7 张。2020 年共人才引进落户共 369 人，职业证书类入户 43 人，解决无户口 19 人，处理重复户口 73 人，核查一人多证 8638 人，受理港澳台居住证 13 人。解答“就跑一次”视频咨询 87 次，办理“互联网+”网上预约业务 16 个。

2. 出入境管理工作

(1) 中管：2020 年全年，出入境接待大厅共计办理出入境业务 1629 份，按照省厅出入境管理局下发的疫情防控要求通知，做好内地民居减少非必要出国出境的相关劝导，共劝导 768 人取消行程，推迟办证。其中，办理护照首次申请 464 份，补发 9 份，换发 15 份，加注 38 份；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首次申请 169 份，补发 2 份，换发 3 份，个人旅游签注 129 份，团体旅游签注 133 份，探亲签注 2 份，逗留签注 3 份，商务签注 0 份；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95 份，补发 53 份，换发 1 份，往来台湾签注 142 份，应邀赴台签注 0 份，旅游签注 18 份，探亲签注 6 份，乘务签注 117 份；办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换发 6 份；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发 5 份；办理香港自助签 37 份，澳门自助签 65 份，台湾自助签 1 份。

(2) 外管：辖区共管辖涉外单位 11 家，常住外国人 42 人(美国 2 人、日本 1 人、印度 1 人、阿塞拜疆 4 人、澳大利亚 1 人、德国 1 人、新加坡 2 人、加拿大 2 人、韩国 19 人、缅甸 4 人、越南 2

人),港澳台境外人员 100 人(台湾居民 97 人、香港居民 3 人)。2020 年共查处涉外案件 5 起,罚款金额 1 万 4 千元;指导旅栈业上传涉外临住信息 4000 余人次,办理住宿登记 126 人次,向市局出入境管理处统计上报辖区隔离境外人员信息 1000 余人次,反馈落郑机组人员信息 2000 余人次。

(五) 加强监督保障和教育培训。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专题培训、宣传解读和普法活动,对新《条例》修订的初衷、意义和七大亮点进行着重解读,切实提高社会群众对新《条例》的理解和认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1	53	6257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	0	1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8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0	0	0	0	0	0	0	

	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表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新条例实施后，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分局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贯彻落实，但在公开的内容和对象方面有时存在一定的限度。对于涉密的，或者现阶段不能公开的内容，有些群众不理解，要求所有都要公开；有些群众想通过政府信息公开获取当事人个人基本信息、家庭信息等隐私，有些申请人经过我们介绍能够理解并配合，但是有些申请人无法理解，认为我们故意刁难，可能会出现恶意投诉工作人员的现象。信息公开的广度还需要进一步拓展，网上查询等便民服务系统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扩大应用。

下步，将会继续加强领导，提高思想认识，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长期的重点工作来抓，进一步完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责任到人，定期自查自纠，主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切实把政府信

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加强信息公开队伍的建设，提高工作能力，业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和拓展公安信息公开的内容及形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调研工作，加强和群众之间的沟通，提高办事效率，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稳定性；选择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加大新闻媒体、政务大厅窗口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继续强化信息内容更新；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探索和掌握信息公开工作规律，逐步制定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制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行政机关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1月20日